

表三：內地和歐盟對3種有機溶液的要求

	健康風險◇	歐盟的《化妝品法規》	內地的《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》
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一A級致癌物 ● 第一B級可導致基因發生永久性突變 	禁用❖	禁用❖
甲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二級生殖毒性 	限制使用於指甲油 上限為25%	限制使用於指甲油上限為25% (標籤要求：防止兒童抓拿， 僅限用於成人)
二甲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四級急性毒性 ● 第二級皮膚致敏物 	—▲	—▲

- 註 ◇ 相關化學物的健康風險參考歐盟的《化學物質和混合物分類、標示與包裝法規》(CLP法規)、歐盟《化學品註冊、評估、許可和限制法規》(REACH法規)或主要國際研究報告的結果
- ❖ 歐盟和內地均未有為苯訂下相關行動水平(action limit)
- ▲ 未為相關物質定下安全要求